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增补项目检测项目

2025NLZB-JC1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说 明

一、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由项目专用本和《范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范本》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 年版）。《范本》由投标人自备。

二、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范本》进行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范本》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范本》为准。

三、《范本》中的所有注解均以项目专用本内容为优先。

四、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请各投标人仔细核对和阅读，如有不对，应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目 录

第 一 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 二 卷	7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 三 卷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招标文件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检测项目

2025NLZB-JC1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已由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通政办发〔2025〕6 号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 2025NLZB-JC1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工作内容为：

①振兴路、栖凤路等道路维修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②便民路、路域环境整治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本次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检测项目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即 2025NLZB-JC1 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标准验证试验、实体质量及外观等招标人委托的检测内容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完成试验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报告按项目装订成册；对上述施工、检测单位的试验

检测工作进行内、外业检查，并提供月度质量分析报告；制定《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方案》。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频率和要求应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计划服务期：检测服务期根据项目进度具体安排，同建设工期。具体检测服务时间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检测至项目交（竣）工验收检测结束。其中施工工期约为 3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2 月，工程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

a、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b、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或以上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2) 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系统备案生成的完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或完成过一项工作内容包含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项目。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a、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类别涵盖公路和材料专业，或涵盖道路工程专业）或具有试验检测师证书（试验类别至少涵盖道路工程专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系统备案生成的完工时间为准），担任过一项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项工作内容包含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b、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中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4)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类型：试验检测类）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4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同）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平台费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同时链接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 70 号
电 话：0513-86101589
联 系 人：汪先生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407 室
邮政编码：226000
联 系 人：黄立浩、张立新（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9951565585（黄立浩）
电子邮箱：jsjzszfgs@126.com

行政监督：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 70 号
电 话：0513-86514529

异议联系人：黄立浩、汪先生
电 话：19951565585、0513-86101589

8. 特别提醒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9.其他

9.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资格后审，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具体预约程序为：

(1) 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和预约条件。

(2) 拟预约单位应进入 <http://jsggzy.jszfwf.gov.cn/> 网站首页，依次点击“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交通工程”，经CA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进行网上预约操作。（注：具体预约、投标文件制作、投标等流程详见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下载-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3) 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下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联系。

(4) 预约单位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可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实是否已预约成功。预约成功的单位，请自行网上购买招标文件。预约单位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成功预约，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5)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拟预约单位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注册程序详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区中的说明。在注册和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6666-101。

9.3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本项目相应标段处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中第三十四条（三）款规定，从业单位未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信用信息，或者其信用信息不能满足项目招投标需要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前，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更新或者补充其信用信息。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时未建立的信用信息，评审和评标时其缺失的信息不予采信和评分。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

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电话：025-52853032）。

9.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__月__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__月__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197号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会议通过腾讯会议软件进行直播，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第一信封开标情况（会议号：_____）。

9.6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注：投标文件中工期可填写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江苏省交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的工期也可填写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7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检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检验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检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检验检测标准文件》为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2026年__月__日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 70 号 联系人：汪先生 电 话：0513-8610158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407 室 联系人：黄立浩、张立新（项目负责人） 电 话：19951565585（黄立浩） 邮 箱：jsjzszfgs@126.com
1. 1. 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 1. 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检测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补遗书”中，投标人自行下载。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招标文件附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书面形式，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补遗书”中，投标人自行下载。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2	投标报价	具体详见本须知补充条款
3. 2. 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0.5</u> 万元/标段</p>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p> <p>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时最近一期信用评价结果（类型：试验检测类）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网银、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本票、汇票或数字人民币等各类形式</p> <p>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在线递交方式； 3、纸质原件递交方式； <p>注：（1）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签字、盖单位公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若采用网银、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在线递交保证金</p> <p>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本标段相应账户，具体递交金额由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输入，请认真核实，责任自负，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p>

		<p>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 400-6666-101。</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到账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缴纳成功的，则视为保证金未递交。</p> <p>收款人钱包 ID:0042005976270487 收款人钱包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钱包所属运营机构：中国银行 附言:录入汇款人子帐号 用途或备注:录入项目名称</p> <p>注：1、汇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日 8:00-16:00； 2、如有疑问可联系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513-59001858，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p> <p>（3）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纸质原件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纸质原件方式的投标人应将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收件地址为：①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407 室或②现场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辅楼 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详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如显示为虚拟开标室的，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具体地点。未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将不予接收，且电子投标文件予以退回。招标代理接收后，应出具相应回执。递交截止同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纸质原件方式递交时间、是否递交均以上述接收人登记信息为准。</p> <p>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采用本票方式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p> <p>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具体分支机构）。</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若采用网银、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在线递交保证金，由招标人按规定发起退款流程，交易中心按规定审核后完成退款。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规定执行。</p>
--	--	---

		<p>2、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则按协议规定执行，到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无办理手续。</p> <p>提醒：</p> <p>①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②投标人须保持投标联系人电话畅通，以便沟通保证金事项。</p> <p>③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相应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④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投标文件格式”。</p> <p>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⑥现场开标环节中“保证金缴纳情况”中进行的确认保证金选项到账不代表保证金已到账，最终到账情况以查实的到账情况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取消本款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u>“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副本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副本为本正的复制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 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金额: 2万元。 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 履约担保金额减少20%;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投标人, 履约担保金额减少50%。 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最近一期信用评价结果(类型: 检验检测类)为准。 履约担保形式: 不限 如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u>
9.5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70号 电 话: 0513-86514529 邮政编码: 2263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信用档案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执行。	
10.3	<p>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 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 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 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 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 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成功备案, 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2、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公路水运</p>	

	<p>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投标报表》表1~表7、表12~表14（以下简称表1~表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动生成。 <u>上述所有表格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可填写“无”或“/”或空置。</u></p> <p>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4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10.4	<p><u>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即按照交质公（2016）8号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检测参考价格》中的收费标准服务费费率75%作为投标控制价上限，采用费率报价。</u></p> <p><u>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发生算术性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若超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u></p>
10.5	<p>3.2 投标报价内容修改如下：</p> <p>3.2.1 投标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价应视为包括技术服务费用、检测服务费用、人员费用、所需设备仪器使用费用、交通费用、食宿费用、附加服务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2.2 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p> <p>3.2.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p> <p>3.2.3.1 投标人的住房、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服务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就作充分考虑。技术服务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服务单位所有。</p> <p>3.2.3.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3.3 投标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服务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3.4 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技术服务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3.5 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4 安全生产费及各项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另行单独计量。</p>

	<p>3.2.5 试验检测服务费采用费率报价法，即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费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中的参考价格，最终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检测范围内对应施工标段的签约合同价之和的1%，否则，超出部分不予计量与支付。</p> <p>3.2.6 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即按照交质公（2016）8号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中的收费标准服务费费率75%作为投标控制价上限，采用费率报价。</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发生算术性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若超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3.2.7 委托人不提供试验检测现场办公场所，为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试验检测人应建立驻地检测中心，所派检测人员必须全日制在班并接受考勤，并遵照本项目代建单位工作地点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8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在发包人处派驻1名技术人员协助发包人进行资料、档案等的收集、整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9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业主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3.2.10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业主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p>3.2.11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p> <p>3.2.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服务招标类标准的55%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6	<p>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p>
10.7	<p>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p>
10.8	<p>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p>
10.9	<p>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p> <p>注：投标文件中工期可填写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江苏省交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的工期也可填写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10.10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p>

例》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承担该专业项目的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①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检测工作大纲（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①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款与之相关内容不适用。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检测工作大纲；
- (7) 合理化建议；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①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检测工作大纲；
- (6) 合理化建议；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为根据。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少报检测项目，或对某些检测项目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检测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①采用双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交不包含投标报价的投标函、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提交填写投标报价的投标函。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4 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6 工程暂定金是指暂未确定的，需根据委托人的书面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列，并计入投标总价。该费用按需核定，由委托人控制使用。

3.2.7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8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3.2.9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现场检测人员人身意外险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0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后，应该根据“表 10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企业代表工程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江苏交通运输厅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修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或按 4.2.6 款通知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准时出席，在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情况，确认开标结果，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人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虽已准时前来参加开标活动，但未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以证明其身份时，也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或按 4.2.6 款通知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准时出席，在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情况，确认开标结果，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人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虽已准时前来参加开标活动，但未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

证件以证明其身份时，也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现场退还给投标人；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2)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现场退还给投标人；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检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否决其投标。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否决其投标：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类型：试验检测类）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截止当日，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类型：试验检测类）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4)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A)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p> <p>b.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 的相关要求；</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p> <p>(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6)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p> <p>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p> <p>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p> <p>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p> <p>(12)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均不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15)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p>(16)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1.1 2.1.3 (B)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齐全和盖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凡报价投标函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名和盖章；</p> <p>(3)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p> <p>(4)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业绩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1) A 检测实施方案：25 分；</p> <p>(2) B 项目负责人：25 分；</p> <p>(4) D 其他评分因素： 检测设备：10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3) C 投标报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包括因异议、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结果）下都保持不变。</p>

		<p>注：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p> <p>(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p> <p>(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或多计或少计或错计投标人评标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2.2.4.(1)	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25分)	<p>根据以下三个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p> <p>1)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2)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p> <p>3)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根据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p>
2.2.4.(2)	项目负责人 (25分)	<p>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加2.5分，最多加5分；本项得分满分为25分。</p> <p>注：1个备案项目仅计1次业绩。</p>
2.2.4.(3)	评标价 (10分)	<p>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p> <p>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0.3；</p> <p>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0.15。</p> <p>注：评标价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4)	其他因素 (40分)	<p>检测设备 (10分)</p> <p>根据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p>
		<p>业绩 (25分)</p> <p>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加2.5分，最多加5分；本项得分满分为25分。</p> <p>注：1个备案项目仅计1次业绩。</p>
		<p>履约信誉 (5分)</p>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最近一期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类型：试验检测）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p>

		<p>(一)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p> <p>(二)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服务类单位，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三)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服务类单位，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四)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服务类单位，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注：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二十一条要求执行。</p>
3.2.1	打分计算方法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p> <p>(2)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u>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标价、履约信誉除外），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或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p> <p>(3)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p>
3.4.3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p>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2、计算各项得分及汇总得分时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商务及技术部分各分项的得分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单项得分之和（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综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得分与报价评审得分之和（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价格较低的排名在前，若投标价格相同以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信用等级评价为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仍相同的，由注册资本高者排名在前；若仍然相同，则由监督人员通过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检测服务期；
-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检测工作大纲；
-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2)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A 检测实施方案：15~25 分；

(2) B 检测人员：20~30 分；

(3) C 投标报价：0~20 分；

(4) D 其他评分因素：检测设备：5~10 分；业绩：15~25 分；履约信誉：5~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上述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

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①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2) 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1) 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1.3 项~第 3.1.6 项内容不适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时，也可采用双信封形式，即：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密封，第一个信封内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内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在开标前同时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第 5.2.3 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第 5.2.6 项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及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注意的问题：

（1）招标人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时，应使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有关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相关条款。招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及“评标办法”正文，但可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格式等与双信封形式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人建设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委托人** 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试验检测人**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检测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

双方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

1.1.7 **检测合同** 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3.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3.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试验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进行工程检测及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等。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在7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6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 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

2.3.2.1 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检测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人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试验检测人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为了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试验检测人全面履行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试验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工作人员。

2.4.4 样品抽样、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报告需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实施并签字备案。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或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 其它。

3.2 决定

委托人应在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试验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试验检测人。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4.1.1.1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1.4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试验检测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试验检测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试验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

4.1.3 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检测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试验检测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试验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试验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试验检测人在签订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3 在试验检测人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试验检测人返还 100%的履约保证金。

4.6 保险

试验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果非试验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服务，试验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其它”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人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试验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试验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

某细目，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无适用于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投标人所报单价同等水平或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计算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费。

6.2.2 履约保证金

6.2.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款、第 4.5.3 款执行。

6.2.2.2 委托人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人从对试验检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日常支付中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委托人采用按实计量、分期支付的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

6.2.4.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金扣款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支付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

6.2.6 最低支付限额

如某月计算得到的检测服务费用减去扣回或扣留的款项后的净额低于专用条款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时，则应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检测费用工程量清单第 1 章总则中以总额计的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第 2 章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双方结算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应向试验检测人返还 100%的履约保证金。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试验检测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规定的试验检测人的权力。

6.2.9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试验检测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1 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试验检测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试验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 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试验检测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 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 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 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检测项目 标段名称：2025NLZB-JC1 标段
2	1.1.4	委托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u>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 70 号</u> 邮编： <u>226300</u>
3	2.1.2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范围。
4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 <u>收到委托人通知后7 天内</u> 。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 <u>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完成后</u> 。
5	6.2.1	动员预付费：无
6	6.2.6	最低支付限额：/
7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1) <u>委托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60%；</u> (2) <u>工程交工验收一年后付至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80%；</u> (3) <u>缺陷责任期满后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100%。</u>
8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仲裁向 <u>南通仲裁委员会</u> 提起仲裁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检测项目

委托人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境内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2025NLZB-JC1 标段

增加第 1.1.14 款：

1.1.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试验检测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质量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检测项目；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工作内容为：

①振兴路、栖凤路等道路维修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②便民路、路域环境整治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本次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检测项目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即 2025NLZB-JC1 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标准验证试验、实体质量及外观等招标人委托的检测内容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完成试验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报告按项目装订成册；对上述施工、检测单位的试验

检测工作进行内、外业检查，并提供月度质量分析报告；制定《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方案》。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频率和要求应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计划服务期：检测服务期根据项目进度具体安排，同建设工期。具体检测服务时间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检测至项目交（竣）工验收检测结束。其中施工工期约为 3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 / 。

委托的技术要求：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工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在收到委托方的检测指令后，必须保证在 7 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质量监督机构。

2.1.3.4 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满足交通部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试验检测结果准确无误并对此承担责任；

2.1.3.5 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6 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除按招标文件要求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投入技术负责人 1 人，应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其他人员最少配置 2 名试验检测工程师，2 名试验检测员，并相应配备足够的试验工。试验检测员应持有试验员证书（或已通过试验员考试）。

序号	人员	人数	要求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	具有公路项目的管理经验
2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2名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应涵盖桥梁、材料、公路专业	持有交通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	试验检测员	2	材料、公路试验检测员	持有试验员证书(或已通过试验员考试)
4	其他技术人员	若干	/	其中1名派驻发包人单位，协助发包人进行资料、档案等的收集、整理

试验检测工程师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名单进行配备，不应在其它工程项目中兼职。合同履行

过程中，检测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1 天。

试验室人员应主要从公司选派，也可以适当从其他方面聘用有经验的检测人员，但不得聘请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业主单位的在职人员。

在合同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批准后，检测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三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各合同段的最终检测报告、工作报告及各合同段初步质量评分表等（份数需满足委托人要求）。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天。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_____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4.1.1 如果受托方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2 受托方未按委托人和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1.3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方 10 万元违约罚款。

4.1.4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批评仍不能及时更

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试验检测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2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委托人还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考虑。

4.1.6 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委托人可以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4.1.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受托方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4.1.8 上述 4.1.1~4.1.7 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 50 万元。若发生上述 4.1.1~4.1.7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委托人将给予受托方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4.4 赔偿的限额

删除通用条款本条内容。

4.6 项保险细化为：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试验检测人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负责，委托方不予赔偿。

增加 4.7 项委托人的责任：

4.7.1、委托方的责任：

4.7.1.1、按合同的约定负责承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

4.7.1.2、安排专人作为试验检测人的检测工作进行协调、联系，为试验检测人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4.7.1.3、委托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对检测服务进行评价、审批检测费用；

4.7.1.4、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对试验检测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4.7.1.5、委托方负责提供项目基本情况资料、与项目业主方协调等；指定专人负责与试验检测

人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帮助试验检测人的工作 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4.7.1.6、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试验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4.7.1.7、有权对试验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

4.7.1.8、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委托方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清单中没有的）参照试验检测人所报单价同等水平由委托方、业主方核定单价。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用变化，检测单价不作调整。

6.1项检测服务费用内容细化为：

6.1.1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采用费率报价法，即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中标价（费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中的参考价格，最终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检测范围内对应施工标段的签约合同价之和的1%，否则，超出部分不予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到 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该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1.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

6.1.3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率进行计量与支付。合同期内，对于交质公（2016）8号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中未列项的检测项目，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该检测项目的单价。

6.1.4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应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目无动员预付款。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 （1）委托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60% ；
- （2）工程交工验收一年后付至检测服务费总额的80% ；

(3) 缺陷责任期满后检测服务费总额的100%。

检测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 ；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 4.1 款；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2 款；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本项目不适用。

6.2.6 最低支付限额

本项目不适用。

6.2.7 结算

详见6.2.4款。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详见6.2.4款。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 人民币。

货币比例： 人民币100%，外币（币种）%： 。

汇率计算方法： 。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 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本款未增加：

7.8 委托人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承包人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检查工作需要。如委托人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则承包人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7.9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试验检测人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

支付。

7.10 试验检测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1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2 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外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7.13 桥梁检测需要租用船舶等特殊设备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委托人不另支付。

7.14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承包人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7.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相关规费、税金等。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或综合单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7.16 承包人应为合同实施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7.17 承包人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7.18 承包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如诉讼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9 补充条款：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工程名称）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工程概况：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工作内容为：

①振兴路、栖凤路等道路维修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②便民路、路域环境整治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本次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检测项目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即 2025NLZB-JC1 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标准验证试验、实体质量及外观等招标人委托的检测内容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完成试验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报告按项目装订成册；对上述施工、检测单位的试验

检测工作进行内、外业检查，并提供月度质量分析报告；制定《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方案》。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频率和要求应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计划服务期：检测服务期根据项目进度具体安排，同建设工期。具体检测服务时间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检测至项目交（竣）工验收检测结束。其中施工工期约为 3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2 月，工程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二、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五、本合同计划服务期_____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

六、本项目费率为_____%，即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中标价（费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中的参考价格。

七、付款方式：

（1）委托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60% ；

（2）工程交工验收一年后付至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80% ；

（3）缺陷责任期满后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100% 。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全称）（盖章）_____

试验检测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附件：

试验检测人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在本标段 任职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	社保 缴纳 情况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注：若投标文件填报了其他检测人员，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未填报其他检测人员，则须在合同签订前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函的约定提交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年限 (年)	备注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义务

-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单位： （全称） （盖章） 试验检测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

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经过综合评审，我方选定贵方为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项目负责人：_____

二、试验检测服务期：_____个月

三、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_____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我方正式签署合同协议书。本通知书与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双方在招投标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特此函告。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检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2、《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4、《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 5、《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 6、《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7、《江苏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苏交公农路〔2015〕378号）
- 8、《低等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南》（交办公路〔2021〕83号）
- 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1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11、《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
- 12、《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13、《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14、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的通知（苏交规[2012]6号）
- 15、苏交执法质〔2020〕1-3号
- 16、国家、交通部等相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业主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封面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
补项目检测项目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万元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___%
3	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 _____
4	预付款	无
5	账目货币	人民币
6	委托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5 万元/标段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时最近一期信用评价结果（类型：检验检测类）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网银、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本票、汇票或数字人民币等各类形式

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 1、《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2、在线递交方式；
- 3、纸质原件递交方式；

注：（1）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签字、盖单位公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若采用网银、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在线递交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本标段相应账户，具体递交金额由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输入，请认真核实，责任自负，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到账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缴纳成功的，则视为保证金未递交。

收款人钱包 ID:0042005976270487

收款人钱包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钱包所属运营机构：中国银行

附言:录入汇款人子帐号

用途或备注:录入项目名称

注：1、汇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日 8:00-16:00；

2、如有疑问可联系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513-59001858，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

（3）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纸质原件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纸质原件方式的投标人应将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收件地址为：

①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407 室或②现场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辅楼 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详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如显示为虚拟开标室的，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具体地点。未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将不予接收，且电子投标文件予以退回。招标代理接收后，应出具相应回执。递交截止同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纸质原件方式递交时间、是否递交均以上述接收人登记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采用本票方式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具体分支机构）。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若采用网银、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在线递交保证金，由招标人按规定发起退款流程，交易中心按规定审核后完成退款。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规定执行。

2、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则按协议规定执行，到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无办理手续。

提醒：

①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②投标人须保持投标联系人电话畅通，以便沟通保证金事项。

③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相应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④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投标文件格式”。

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⑥现场开标环节中“保证金缴纳情况”中进行的确认保证金选项到账不代表保证金已到账，最终到账情况以查实的到账情况为准。

若采用在线递交方式递交保证金，详见下列指南：

投标人

点击菜单“保证金管理”，展示招标人权限的子菜单。



1.1 保证金账号查看

点击“保证金账号查看”，获取保证金账号后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详情。

列表展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账号名，保证金账号开户行，保证金账号，保证新金额，账号获取时间字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账号户名	保证金账号开户行	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金额	账号获取时间
曹甸区小岗镇南庄工程	曹甸区小岗镇南庄工程XZ001-006段	曹甸镇发展中心	建设银行	62284800	4500.00	2021-10-26 16:26:51

1.2 保证金缴纳查询

点击“保证金缴纳查询”查看缴纳保证金信息的详情。

列表展示交易流水，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金额，付款户名，付款账号，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的字段。

序号	交易流水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金额	付款户名	付款账号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1	2021102810ave	曹甸区小岗镇南庄工程	曹甸区小岗镇南庄工程	62284800	4500.00	江苏霸王交通工程建设有限...	3213026801201000004268	4500.00	2021-10-25 17:02:54

1.3 保证金退款查询

点击“保证金退款查询”查看保证金退款信息的详情。

列表展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单位名称，保证金账号，付款金额，退款金额，退款时间的字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单位名称	保证金账号	付款金额	退款金额	退款时间
1	苏通大桥附属车辆库及员工宿舍工程实施项目	STDG-P2-SG	江苏金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1101088000046452000137	200.00	200.00	2021-11-10 14:03:15

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月_日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检测工作大纲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测实施方案

- 1、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2、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3、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二）、检测设备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三）、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五、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六、资格审查资料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表 14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2、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投标报表》表 1~表 7、表 12~表 14（以下简称表 1~表 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自动生成。

上述所有表格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可填写“无”或“/”或空置。

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4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表 15、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注明查询路径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_项目____标段的投标。我们在此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 标 人：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十、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第二信封封面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

项目检测项目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_____ (全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报价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费率为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交通厅网站下载。